

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名額、專長：

類 別	項 目	專 長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本土語言(閩南語)專長	具有本土語言(閩南語)專長者擇 優錄取	1	2
	語言(越南語)專長	具有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專長者 擇優錄取	1	2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

(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國小閩南語專長教師：

1.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二)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越南語專長教師：

1. 具越南語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溪湖國小網站 (<http://www.shp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二、報名：

(一) 甄選日期時間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報名時間：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報名報名，報名截止隨即進行甄試。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一段 35 號 電話：04-8853126-215。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後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報名表(如附件一)及准考證(如附件二)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五)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4.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六) 如有需寄發成績單者請附普通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資 25 元)，請詳填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及時間：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1.通過教育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	11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00 止
2.經本縣或本縣相互承認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三) 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1.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2.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報名後即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完成報名者，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進行甄試，並於 7 月 1 日下午 4 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

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60%，口試佔 40%，總計 100 分。
- (二) 口試每場以 5 至 7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三) 教學演示：每人以 5 分鐘內為原則（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間者將予以扣分）。
-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試。
-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八)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http://www.sh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次甄選其候用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專長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錄取公告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另本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將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資料查閱申請及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如不同意配合查閱申請，請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並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者遞補。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及代課期限：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國小閩南語專長代課教師自開學前一週起（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柒、核薪：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薪津依縣府規定核支。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網站。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1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國小閩南語專長 2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越南語專長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 ☐ (3) 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5)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 (6) 其他證明文件 (如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及核發准考證簽章										

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1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國小閩南語專長 2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越南語專長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5~8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